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譯文)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協會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議員

**就政府當局對各團體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回應提出的意見**

1. 引言

1.1 關於上述回應（CB(2)2007/98-99(01)號文件），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認真考慮所諮詢的安全組織提出的多項重要意見，其中包括：

- (a) 不施行監禁的刑罰；
- (b) 東主委任獨立的安全審核員；
- (c) 刪除容許安全審核員在規例生效後的最初階段以較低資格要求註冊的條文；及
- (d) 禁止控方把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報告用作呈堂證供。

1.2 鑑於上述各點對安全管理規例的成效和成功推行至為重要，本會唯有在下文重申這些意見的背後理據。

2. 監禁的刑罰

涉及較危險性質情況的安全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均有這類嚴重的刑罰。舉例來說，若承建商被發現未有為工作台提供護欄，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N 條，他會被判監禁。另一方面，或除此之外，他可能涉及違反一般責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可被判以監禁的刑罰。由於在某程度上而言，未有提供護欄屬“安全管理”的某些方面有欠妥善，若安全管理規例有此類條文，承建商會有第三個被監禁的機會。

若規例的“硬件”部分（如有關護欄的實質條文）及“半軟件”部分（如工程安全制度（一般責任））已訂明監禁的刑罰，是否仍有必要把監禁的刑罰列為安全程式（如安全管理）的軟件？

正如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第 40 段所述，未能成立安全委員會或未有在安全審核報告加簽，可否構成監禁刑罰的理據？

3. 審核員的獨立性

根據審核報告可提交勞工處處長的規定，內部委派的審核員將會受到僱主施加的壓力，以提交“並無劣評”的報告，因而破壞了審核制度的目的。若要安全審核有意義和有效，必須委任獨立的審核員。

4. 不能降低安全審核員的資格

本會反對在註冊的初期階段降低安全審核員的資格要求，理由如下：

- (a) 為安全審核員註冊，代表開創一項新的資歷，以提供職位或晉升機會，以及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進行安全審核的專業才能。因此，該等資歷及評估準則須保持一致的水平，此點屬至為重要。
- (b) 人力供應不應成為製造兩批不同標準安全審核員的藉口。
- (c) 本會認為，在工業安全與健康管理職位方面有 18 個月的全職經驗，不足以符合擔任安全審核員的資格。

5. 控方以審核報告作為證據

“安全審核”可被視為調節安全管理制度不善之處的工具。因此，不應出現“反噬”使用者的情況，例如審核報告被用作指控東主的安全管理不符標準的證據。

安全視察的一個例子可清楚說明此點。東主進行視察時發現一部機器由於某個理由而沒有護罩。他記錄了此問題並進行修理。稍後，當局的視察人員來到，並從東主備存的視察報告中發現此事。當局隨即根據東主的視察報告提出檢控。這事是否荒謬？

6. 其他意見

- 6.1 安全委員會 ——根據有關組成的建議，安全委員會有至少一半成員代表工人，這會造成勞資關係緊張。政府當局的目的，既然是使負責人能夠靈活地設定及推行各項元素，以建立一個他們認為既有效而又安全的工作制度（政府當局的回應報告第 26 段），安全委員會的組成應更為開放。舉例而言，委員會可至少有兩名工人代表，但不應訂明其所佔比率。

6.2 對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進行規察的各種情況

擬議規例第 33 條賦權處長，視察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的進行情況。規例第 33 條第(4)款應增訂一項條件，就是處長應在有證據顯示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報告未能反映工業經營的實際表現時，才行使該項權力。

7. 總結

本會希望法案委員會能認真地重新考慮上述各點。擬議規例的目的，是協助各行業設立或提升其安全管理制度，而並非對工業經營的管理者帶來威脅、麻煩及矛盾。

(完)

會長

(W Y Wong)

1999 年 5 月 26 日